

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制定人事相關之規章辦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員工福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有關事項</th> <th>具體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員工出勤</td> <td>符合勞基法規定，鼓勵同仁注重生活品質</td> </tr> <tr> <td>員工任用</td> <td>符合兩性平等法</td> </tr> <tr> <td>工作環境</td> <td>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為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及人格尊嚴。</td> </tr> </tbody> </table>	有關事項	具體方案	員工出勤	符合勞基法規定，鼓勵同仁注重生活品質	員工任用	符合兩性平等法	工作環境	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為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及人格尊嚴。	無重大差異。
有關事項	具體方案											
員工出勤	符合勞基法規定，鼓勵同仁注重生活品質											
員工任用	符合兩性平等法											
工作環境	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為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及人格尊嚴。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二)</p> <p>1. 本公司另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2. 當員工工作績效達到公司標準時，於每季、年終發放獎金，年度視整年度表現經年底考核結果，適當發放獎金</p> <p>3. 同時本公司皆符合勞基法規定外，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議討論員工福利，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妥適評估員工經營績效，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p> <p>4. 職場多元化：男女同工同酬、提高女性主管及任用身障同仁。</p> <p>5. 可詳本年報伍. 營運績效五. 勞資關係</p>	無重大差異。 詳本年報伍. 營運績效五. 勞資關係。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三)</p> <p>1.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鍋爐檢測每日作業檢點報表每一年一次檢測。</p> <p>本公司每一年一次檢修消防設施落實。提供員工上班環境安全每三年安排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一次。</p>	無重大差異。								

		<p>每月職災申報，近年皆無職災發生。</p> <p>2. 本公司並已成立工安小組，每月開會一次，廠區機器設備每月記錄機器設備履歷維護表登錄每月一次及機器設備外觀每日記錄檢視一次，機器設備貼有操作注意事項。</p> <p>2-1 空污專責人員工作內容</p> <p>a. 每年 1. 4. 7. 10 月線上申報</p> <p>b. 報表</p> <p>(1) 每日記錄原料用量</p> <p>(2) 每日記錄產品及燃料用量</p> <p>(3) 每日污染源操作紀錄</p> <p>(4) 每日集塵設備操作紀錄</p> <p>3. 新進員工皆需職前健康教育訓練，110 年計 25 人次。</p> <p>4. 110 年及 111 年遵循衛福部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政策，公司立即成立防疫專案小組，採取辦公分流上班、現場工作動線區隔，訪客管理、會議及求職面試採取視訊方式進行，加強各區域消毒及張貼宣導文宣。</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對於員工設有內、外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1. 產品之銷售及標示，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投保責任保險以維護客戶權益多一份保障。 2. 公司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保護客戶權益，同時客訴皆有專人負責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皆會進行供應商評鑑，評估交易對象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記錄。若發現供應商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情形時，得視情況選擇終止合約關係。	無重大差異。